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6）001号

当事人名称：杨雪明

身份证号码：130434198711277234

住址：抚顺市顺城区梅河路55号楼102

我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你进行检查时发现，你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驾驶自有货车（车牌号为辽A7RC81）擅自收集、运输废旧铅酸电池。通过检斤确认，涉及废旧铅酸电池共5712公斤，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你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5年11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存在无许可证，非法收集废铅酸电池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2、询问笔录1份，（2025年11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当事人杨雪明无许可证，非法收集废铅酸电池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事实的经过）；

3、影像资料证据1份（2025年11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无许可证，将非法收集来的废铅酸电磁用车号辽A7RC81的厢货进行运输，被执法人员发现后所进行的询问、检斤、暂存的全过程）；

4、图片3份，（2025年11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无许可证非法收集废铅酸电池及检斤的重量）；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节选（2025年11月13日，由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废铅酸电池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31类危险废物)；

6、检斤票据1份(2025年11月13日由抚顺雨锋仓储有限公司提供，通过检斤的方式证明你无证收集废铅酸电池的重量)；

7、抚顺雨锋仓储有限公司相关文件1份，(2025年11月13日，由抚顺雨锋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公司具有收集储存废铅酸电池的资质)；

8、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11月13日，由你本人提供，证明身份信息)；

9、执法证复印件1份(2025年11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废旧电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虽然本次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但该行为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今后，你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希望你能引以为戒，增强环保意识，避免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